

<<农药出口登记实用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农药出口登记实用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122094940

10位ISBN编号：7122094944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化学工业出版社

作者：申继忠 主编

页数：34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农药出口登记实用指南>>

前言

十年前，第一本关于农药出口登记的著作《中国农药境外登记指南》出版，她带着一身稚气伴随着中国的农药出口登记工作者走过了不平凡的十年。

后来，为了适应我国农药出口发展的要求，《国际农药管理入门》一书也于2005年应运而生，她是对《中国农药境外登记指南》一书的补充和提高。

这两本书内容各有侧重，但都为我国农药出口登记工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如今，我国农药出口登记又跨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对出口登记工作者也提出了更多和更高的要求。

我国农药十几年的出口实践确实培养了一批出口登记人才，其中也不乏佼佼者，但是我国的农药出口登记工作总体来说还处于相对落后的状态，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仍然需要进一步提高。

有鉴于此，我们组织具体从事农药出口登记工作的几位同仁，共同编写了《农药出口登记实用指南》一书。

本书是在前两本书的基础之上，针对目前农药出口登记工作的实际要求，从理论基础到实践经验逐步介绍了出口登记工作者需要系统掌握的有关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以及部分国家的农药管理和登记要求，为从业者系统学习农药出口登记知识和技能提供了参考。

本书编者分工如下：秦恩吴负责撰写第十章中的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农药管理和登记，刘庆华负责撰写第十章中的非洲国家农药管理和登记，董国伟负责撰写澳大利亚农药管理及相似产品登记，刘丹负责撰写第八章的第一至四节以及第六节，其余各章节均由申继忠撰写，并最后由申继忠修改并统稿。

本书适于农药出口登记工作者、出口销售人员、农药管理工作以及相关专业的院校师生参考。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愿此书能继续为中国农药出口事业尽绵薄之力！

<<农药出口登记实用指南>>

内容概要

本书在收集与整理农药出口登记工作中经常用到的农药知识的基础上，从实用的角度重点介绍和分析了当前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等地区相关国家的农药管理概况和农药登记要求，包括农药的原药全分析与残留分析方法、国际实验室认可与GLP实验室认证、毒理学和毒性试验、剂型与加工、产品质量和分析方法、使用技术、对环境及生态的影响等。

本书特别适合从事农药出口登记与国际农药管理人员阅读，也可供农药出口业务员、农药国际贸易管理人员以及高等院校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师生参考。

<<农药出口登记实用指南>>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农药出口登记概论 第一节 农药登记制度 第二节 农药登记资料要求 第三节 农药登记协调第二章 农药产品化学 第一节 原药和制剂的产品化学 一、有效成分的鉴定 二、原药和制剂的理化性质 第二节 农药原药批次全分析及其在相同产品等登记中的作用 一、农药5批次全分析及其在农药出口登记中的作用 二、不同国家或地区对5批次全分析的具体要求 三、如何做好5批次原药全分析 参考文献第三章 农药登记对毒理学资料的要求 第一节 农药登记对毒理学的一般要求 第二节 农药的毒性 一、农药对哺乳动物的毒性 二、毒作用机制 第三节 描述毒理学试验 一、基本概念 二、农药登记要求的各种毒性试验 三、农药登记常用的毒理学试验方法 参考文献第四章 农药剂型和制剂加工 第一节 农药剂型分类及代码 第二节 农药制剂及加工 一、乳油 二、微乳剂 三、水乳剂 四、可溶液剂 五、悬浮剂 六、可湿性粉剂 七、水分散粒剂 八、可溶性粉剂 九、颗粒剂 第三节 农药制剂的贮存稳定性 参考文献第五章 农药质量标准和农药分析方法 第一节 农药标准 一、农药标准的概念 二、FAO农药标准 三、WHO农药标准 四、FAO和WHO联合标准 五、JMPS简介 六、制定农药标准的目标和标准使用 七、FAO / WHO农药标准的类型 第二节 农药登记对农药分析方法的要求 第三节 农药分析方法 一、色谱定性 二、色谱定量 参考文献第六章 农药标签和农药使用技术第七章 国际实验室认可与GLP实验室认证第八章 农药环境行为及生态毒理第九章 农药运输和农药污染物处置第十章 部分国家的农药管理和登记附录

<<农药出口登记实用指南>>

章节摘录

插图：要描述一个农药必须确定该农药的组分和理化特性。

显然，不可能测定农药所有可能的化学和物理特性。

确定某些关系到产品特性和质量的参数，选定这些参数的限值，以构建一个标准的基础。

标准应简要、明确，并有检测产品是否符合规定指标的、合适的试验方法的支持。

标准本身既不能说明产品的生物试验效果，也不能提供有关危害方面的信息，尽管这些信息不能作为标准的构成部分，但标准可以附加这方面的信息（例如：闪点，爆炸性）。

3.合同的基础为保证销售的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可以作为销售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果 农药没有被过度地暴露于高温、高湿和（或）光照等条件下； 其标签上没有指出较短的保质期（如根据粮农组织标签规范制定）； 已经遵守了生产者提供的任何特殊要求，那么在未打开的原始包装容器中的农药，应当在存储至少两年后仍可使用。

4.农药官方管理条件适宜时，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标准应与登记要求联系起来，以便在农药官方管理中也可使用这些标准，从而保证提供的农药质量尽可能与登记声明的一致。

《手册》提供的规范也可作为尚未建立粮农组织或世界卫生组织的制剂标准制订框架和（或）评价参数。

授权的管理机构最终决定某种农药是否能在该国使用。

世界卫生组织PEs建议，对于在类似环境下已经取得满意结果的控制病媒昆虫和重要公共卫生害虫的产品，应减免产品的本地试验要求，并加速产品的本地登记。

<<农药出口登记实用指南>>

编辑推荐

《农药出口登记实用指南》是由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的。

<<农药出口登记实用指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